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拟申请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为抢抓市场机遇，加速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申请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知鱼智联拟根据经营情况及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

上述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人民币，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的选定、具体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具体条款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知鱼智联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 1、融资租赁标的物：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 2、租赁类型：直接融资租赁；
- 3、融资租赁总额度：2,500.00 万元（含）；
- 4、融资租赁期限：3 年（含）；
- 5、租赁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 6、担保方式：信用无抵押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知鱼智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知鱼智联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通过多样化的筹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知鱼智联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知鱼智联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不再就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